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及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告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條件及復牌狀況最新發展的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有關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決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要求覆核有關決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就覆核上市部決定(「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且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維持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上市委員會決定」)：

- (i)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就開發具備真正業務計劃或前景大幅改善其營運規模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實質業務而言仍處於初期階段；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規模依然細小；及
- (iii) 本集團未能證明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足夠資產產生足夠收益及溢利以保證其上市地位。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本公司的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最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持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復牌建議必須明確、合理及一致，並且為聯交所的評估提供足夠細節(包括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明確計劃)。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有實質性業務，而業務模式需是可行及可持續的。復牌建議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楊彥莉女士及趙漢根先生。